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价格：由 2.26 元/股调整为 2.24 元/股。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沈延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2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11）。

4、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

（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5、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5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成就，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26 元/股。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实施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 0.023 元（含税），故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授予价格由 2.26 元/股调整为 2.24 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予以相应调整。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_0-V=(2.26-0.023)=2.237 \text{ 元/股} \approx 2.24 \text{ 元/股}$$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2.26 元/股调整为 2.24 元/股。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意见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

的调整安排。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合法、有效，同意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安排。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汇通集团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预留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

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内容一致，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